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許綾育
電話：06-9274400 分機488
傳真：06-9268493
電子信箱：fa6634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30906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欲申請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桃園市公立國中小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教育處案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3年3月22日桃教中字第1130026452號函辦理。
- 二、桃園市竹圍國中113學年度預估因減班致有超額情形，倘經由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調入上開學校者，恐可能超額至其他學校。
- 三、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小、復興區長興國小及復興區光華國小等3校於113至115學年度實施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請欲介至該校教師應審慎評估並逕洽學校瞭解辦理實驗教育之內容。
- 四、桃園市永安國中預計於114學年度起實施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請欲介聘至該校教師應審慎評估並逕洽學校瞭解辦理實驗教育之內容。



五、請協助轉知轄屬各校欲申請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
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桃園市之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

正本：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